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家明
訴訟代理人　劉阿素
被　　告　熊永峻
被　　告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迺時
訴訟代理人　白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6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